

苏州大学

苏大研〔2020〕111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本硕博一体化培养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业经校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我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教育教学改革，培养一批拥有创新思维能力、学科交叉优势、国际化视野和人文素养的综合性拔尖创新学术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教育部关于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的指导意见》（教高〔2012〕1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未来技术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分成本科、研究生两个阶段实施和考核，进入此培养体系的学生通过各阶段考核可直接从本科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

第三条 我校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一级学科均可按照本办法申请试点，经学校审批后可以开展试点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中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起点的本科生，适用于国内外所有高校符合本试行办法要求的在读本科生。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牵头、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负责规划、指导和协调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工作。

第六条 开展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委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制定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方案及其具体的实施细则，负责学生的选拔与培养、考核与退出等具体工作。

第七条 教务部和研究生院具体负责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管理工作。其中，教务部负责本科阶段管理工作，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阶段管理工作。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八条 申请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4、致力于科学研究工作，具有崇高的科学研究精神和浓厚的学术研究兴趣，学习刻苦、勤奋，且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创新意识与创新潜能。

5、符合相应学科根据本学科特点制定的各项选拔要求。

6、外国留学生及港澳台学生须符合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九条 满足基本条件的在读本科生在本科入学后可向相应学科所在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提出加入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计划的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列入培养计划。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制定的本硕博一体化培养方案要求对申请学生在不同阶段进行考核。

1、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硕博一体化工作小组在本科生入学时或入学后一段时间对申请进入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的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科研能力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后经双向选择确定其博士生导师和导师小组成员，并获得导师小组成员推荐后进入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计划的本科阶段进行培养。

2、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硕博一体化工作小组在本科阶段最后一学年的秋季学期对进入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和科研能力进行一次考核，中国大陆籍本科生根据其是否能取得研究生推免资格来决定其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资格是否保留，考核流程参照推免生的面试流程。港澳台籍本科生按照港澳台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的考核相关要求考核，外国籍本科生按照外籍人员申请硕士研究生的考核相关要求考核。我校本科生未通过该阶段资格考核的学生退出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计划转为常规本科生培养，在满足学士学位授予要求后可申请学士学位；外校本科生退出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计划后，由所在学校按照其要求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通过此阶段考核的学生，在完成本科阶

段学习年限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按照我校直博生要求直接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进入博士研究生阶段学习。

3、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硕博一体化工作小组在学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学籍后第二学年的秋季学期末对所有本硕博一体化学生再次进行考核，考核流程参照研究生院直博生博士资格审核流程。未通过该阶段资格审核的研究生退出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计划转为常规硕士研究生培养，在满足硕士学位授予要求后可申请硕士学位。考核通过的学生继续博士研究生阶段培养，开展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

第十条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学生在博士培养阶段，完成博士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并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毕业答辩。顺利通过答辩后达到博士学位授予要求者可申请博士学位，达不到博士学位授予要求但满足硕士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硕士学位。

第十一条 入选学生有如下任一情况者，随时取消其本硕博一体化培养资格，并转入当时相应常规阶段培养：

1、违反苏州大学校纪校规受到处分；

2、学生由于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申请退出该计划，并经导师小组同意和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本硕博一体化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研究生院审批同意。

第五章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式

第十二条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分本科、研究生两个阶段进行，

完成前一阶段培养计划后经考核进入下一阶段培养，在研究生阶段不设最短学习年限，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完成博士研究生各培养环节，并达到学位授予要求的，可随时申请毕业答辩。最长学习年限为 13 年。

第十三条 在保证不影响本科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前提下，各学科根据本学科要求和具体实际，制定本硕博一体化课程培养方案，本硕博一体化学生可以在本科阶段选修研究生相关课程，研究生阶段课程按照各学科直博生要求修读相关课程，可以把两个不同阶段的课程相互衔接。可以将本科毕业论文和研究生课题有机衔接，以充分发挥本硕博一体化长学制对学生科研能力培养的巨大优势。

第十四条 本硕博一体化学生在其进入研究生阶段培养后，必须完成一年的出国交流计划。出国期间的资助按照我校出国交流相关资助文件办法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硕博一体化培养研究生若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该计划，学校保留追还已享受资助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试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抄送：各党委、党工委，校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印发
